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鄭妃玲

電話:06-2991111#8964

電子信箱: psnc26@mail. tainan.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:府客文字第11005401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「110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全國認證自本(110)年4月 12日起至6月11日止開放報名,請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參 加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年4月27日師大進字第110101065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訂於本年9月4日(星期六)及9月12日(星期日)辦理 第一及第二梯次全國認證;至本年度12月止逐月另有辦理 多梯次認證。
- 三、考生如為91年9月4日(含)以後出生者免報名費,其餘考生報名費用為新臺幣250元。輔導學生通過認證、公教人員及市民朋友通過認證者另訂有獎勵措施。
- 四、本府將針對認證內容、題型及應試技巧開設「客語能力認 證班」,將於5月起陸續於本府官網公告開班資訊,歡迎善 加利用。
- 五、初級認證簡章及相關獎勵措施等詳細資訊請至官網 (http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/)查詢。

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 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 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、

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會

副本: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電2021/05/03文章 14:34:18章



